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起，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6日，于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29号燕岭大厦三楼燕逸2号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内容参见公司2015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7日至5月11日的工作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5月11日16:0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507，信函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燕塘乳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骆棋辉

联系电话：020-61372566

联系传真：020-61372038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路 公司办公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507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审议<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审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下午3点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11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传真：020-61372038；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3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4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5-054
债券代码：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7号），公司于2015年2月3日至12日向五名特定对象发行了5,076,142,13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元，共计发行股份5,076,142,131股，每股面值1.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98.0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63,809,998.07元，于2015年2月12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5）第00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无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收购惠州大亚湾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00,000	397,050	3,057
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项目及惠州大亚湾燃料油调和配送中心配套码头项目。	220,000	0	220,000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366,381	366,381	0
合 计	986,381	763,431	223,057

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含募集资金专户所孳生的利息107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符合《中国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安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对本次使用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二〇一五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富国天丰强化债券(LOF)(场内简称：富国天丰)
基金主代码		161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8,137,424.2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068,712.1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基金年度可分配收益的90%，且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金额高于0.05元（含），则基金须在1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50%。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5月12日	
除息日	2015年5月13日（场内）	2015年5月1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5月15日（场内）	2015年5月14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5年5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自2015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发布当天（2015年5月8日）富国天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一小时（9:30—10:30）。权益分派期间（2015年5月8日至2015年5月1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仅限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通过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对本基金的最后一次相关选择（或修改）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4、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场外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关于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5年5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2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11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定自2015年4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告），现决定自2015年5月11日起将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确认金额上限从10万元调整至1万元，即，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自2015年5月11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万元，则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确认，直至累计确认金额大于1万元。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686　　证券简称：龙马环卫　　公告编号：2015-04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5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5]3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5,58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9,545,450.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0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原因及情况

1、募投项目计划实施地点等情况及目前进展

"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原计划选址于永定县高陂镇高新园区内，项目用地面积 120,295 平方米；项目新增总投资 23,208.25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1,640.24万元，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其余费用，基础建设投资10,707.08万元，生产设备购置费用 7,758.6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102.25 万元，共计21,568.01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研发中心项目"也原计划一并建设在永定县高陂镇高新园区内，项目用地面积15,619平方米；项目新增总投资 3,600.02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费 212.97 万元，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另外，基础建设投资1,887.05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用1,265.00 万元，研发投资235.00 万元，共计 3,387.05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35,914平方米。截至目前，就上述募投项目，除公司购买土地和进行募投项目前期设计、环评等工作外，募投项目建设未有其他进展，相应募集资金尚未实际投入。

2、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

由于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为优化公司生产布局，方便物流运输，并为后续调整产能、扩大生产能力留下空间，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置约390亩土地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后，由于用地面积增加和建设规模扩大，公司同时拟自筹资金增加投入。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另外，公司尚未就新的项目用地事宜与相关政府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龙马环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卫专用车辆和环卫装备扩建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另外，公司尚未就新的项目用地事宜与相关政府签署土地出让协议，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综上，兴业证券对龙马环卫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5月5、6、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2015年5月5、6、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 年 4月 16 日披露了公司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后复牌，决定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收购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

2、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补充公告》。

3、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上述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相关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再策划除收购闻泰通讯51%股权事宜以外的其它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中源协和”、“飞力达”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中源协和"（股票代码：600645）、"飞力达"（股票代码：300240）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股票恢复交易并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新华联　　公告编号：2015-059

关于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登记时间截至当天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至5月15日下午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28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

（四）会议召集人：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3、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其中，议案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5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2、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6层证券事务部。

3、登记手续：

a)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之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b)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c)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爽　阳静

联系电话：010-65857900　　联系传真：010-65088900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0；

2、投票简称：华联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即可使用。

（2）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http://ca.szse.cn）或其委托代理发证的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6.受托人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8.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